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建保函〔2018〕122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核实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房地产（住房保障）局：

为做好我省 2019—2020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，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级政府债务风险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 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》（湘发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地有必要对已上报的 2019—2020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计划项目，再一次进行摸底、核实。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围绕改善居住条件，进一步摸清棚户区的基本情况，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，按照“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、应改尽改、如期完成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国家要求与当地实际、棚改贷款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、动迁规模

与群众需求等情况，着力核实好3个数据：一是符合棚改条件的有多少；二是符合老百姓意愿、能拆得下来的有多少；三是本级财政对棚改能兜底改造的有多少。国有工矿棚户区、城市棚户区（特别是零星C、D级城市危房）、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是棚户区改造的重点，应优先安排改造。

为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，在任务总数不变的情况下，允许对今年部分项目进行调整，对难以实施且目前尚未启动的项目，可以将2019—2020年成熟的项目进行替换，可以将符合改（扩、翻）条件的项目替换新建或货币化安置的项目，并报省厅备案（对于以后年度项目需调整到2018年实施的，也要列入此次报送范围）。

二、严格标准，有序推进

各地要严格按照棚户区界定标准，对2019—2020年需改造的项目进行全面摸排（非重点镇不纳入摸底调查范围，重点镇名录附后），对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的项目尽量纳入改造计划，同时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推行二轮征询制度，按照轻重缓急及项目成熟程度依次纳入不同年度有序实施。省厅在考虑下年度计划时，原则上直接从上报的数据中遴选。

三、加强管控，防范风险

各地要严格规范预算管理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必须坚持“先有预算，后购买服务”的原则，所需资金必须及时足额逐年纳入财政预算，以后申报年度计划时，政府年度购买棚改服务项目和

PPP 项目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控制在 10%以内。政府在购买棚改服务中，市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承诺函、担保函、人大决议、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。

各地接到通知后，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做好汇报，并会同发改、财政、国土等部门召开会议。由市州住房保障部门牵头，各部门分工负责，切实做好本次数据上报工作。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市州政府批文及相关附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曾玉平 0731—88950031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重点镇名单
2. 湖南省 2019—2020 年棚户区改造数据汇总表
 3. 湖南省 2019—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表
 4. 湖南省 2019—2020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表
 5. 湖南省 2019—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表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 年 5 月 10 日